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皇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喬偉（身份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住○○市○○區○○街00○○號2樓）為相對人皇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皇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者，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又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皇凱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5年4月21日止滯欠114年營業稅合計新臺幣1萬6,967元，尚待送達繳款書及徵收。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0177號函命令解散在案，依法應行清算，因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亦無股東決議選任清

01 算人，且經本院於115年4月14日函復查無相對人聲報清算人
02 就任等事件，依法其「全體股東」即為法定清算人，惟相對
03 人僅由一人股東兼董事林緯程所組成，林緯程已於114年3月
04 1日死亡，依法應由其繼承人行清算事務。惟依聲請人查得
05 相關戶籍資料，林緯程之父母、祖父母及姊均歿於其死亡之
06 前，其餘各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4年4月
07 9日114年度司繼字第1487號公告准予備查在案，是以，相對
08 人已無適格之代表人得對外代表處理一切事務，致前揭繳款
09 書無法送達及徵收。為保全租稅債權，爰依公司法規定，以
10 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林喬偉或林莉婷為清算人
11 等語。

12 三、經查，相對人積欠稅捐債務，業經新北市政府予以命令解
13 散，而林緯程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且其法定繼承人
14 皆已拋棄繼承等情，有聲請人提出115年4月21日欠稅查詢情
15 形表、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
16 10日函、相對人章程、本院115年4月14日函、相對人公司變
17 更登記表、林緯程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
18 表及戶籍資料、本院114年4月9日公告、林喬偉及林莉婷112
19 及113年度所得資料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堪可認定，是聲請
20 人為保全租稅債權，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為相對人選
21 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經本院依上開資料審酌結果，林
22 喬偉繼林緯程為同戶戶長，亦受雇於環衛企業社從事相關工
23 作，並有投資營利，應有足夠智識經驗足以處理清算事務。
24 基上，選派林喬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吳佳玲